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0.09.28 第 3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0.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監督本校「重點科技研究學院」（簡稱本院）之運作，特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「監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監督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
本監督會委員包括政府代表、本校研究生代表、本校學生會代表、產業代表、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。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政府代表：五人，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；其中一人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。
- （二）本校研究生代表：一人，由本校研究生協會推派。
- （三）本校學生會代表：一人，由本校學生會推派。
- （四）產業代表：二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- （五）本校專任教師代表：五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，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；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- （六）校外學者專家：一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
本監督會委員，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。

三、本監督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同意本院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。
- （二）同意本院院長之聘任。
- （三）審議本院院長之不適任。
- （四）訂定本監督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（五）訂定本院稽核人員之設置、運作、迴避事項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（六）訂定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。
- （七）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。
- （八）審議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。

- (九) 本院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。
- (十) 審議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之改善計畫。
- (十一) 本院續辦、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- (十二) 本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備查。
- (十三) 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。
- (十四) 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五) 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六) 本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七) 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八) 本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九) 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- (二十) 前十九款以外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規定應由本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。
- (二十一) 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規定，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。

四、本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，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、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，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。本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，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五、本監督會應定期開會，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
六、本監督會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應提交本院之前一年度監督報告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備查。